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1)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2)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蔡冠明先生(「**蔡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起生效。繼彼辭任後，蔡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蔡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繼蔡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及／或成員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1、3.25及3.27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或未能符合該等條款項下的成員組成規定。董

事會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3.27及3.27C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杜垚女士、梁非先生及北川力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